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放弃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优先购买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需求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唐功远、曹红、沈玉平

2021 年 10 月 28 日